

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

研商宗教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一九八四年九月廿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九龍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十樓

主誠服務有限公司

出席者：

基督教：李景雄牧師

佛 教：黃允斌副會長

（由區潔名先生代表）

道 教：梁省松道長

孔 教：莫汝興校長

天主教：康建璋神父

回 教：脫維善主席

列席者：聯合秘書處

洗梓林校長

區潔名先生

溫祖慶先生

一開會首先推出李景雄牧師為是次會議主席，仍由溫祖慶先生擔任記錄，黃允斌副會長因事未克出席會議，由區潔名先生代表。

二上次會議記錄除第一項第二段「——徵得康建璋神父同意將會議延期」改為「——徵得各代表同意將會議延期」外，餘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李景雄牧師解釋是次會議原擬假基督敎服務處舉行，但因該處未能備出場地，故須更改地點，並對脫維善主席應否到場舉行會議表示謝意。

三、各代表對草擬「宗教自由」聯合聲明事所提出之  
意見可歸納如下：

1. 聯合聲明應以「宗教在港之良好關係為開端」  
然後舉出在港各階層之參與，宗教團體所辦  
之社會服務，對宗教自由之願望，並呼籲市民  
積極參與維持香港繁榮為總結。

2. 內容宜精簡，以表達宗教團體潛在功能及列  
舉宗教團體共同願望為主，而各項統計  
數字僅作為引證用，無須詳列。

3. 須推出一名全權代表根據各份意見書之共  
同點進行起草聯合聲明。

四、各代表經交換意見後，一致委由李景雄牧師担  
任聯合聲明主稿人，並請聯合秘書處各委員  
協助提供資料，預期於九月底完稿，及於下  
次會議舉行前先分寄影本予各代表覽閱。

五、下次會議暫定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香港基  
督教服務處舉行。